

证券代码：002683 证券简称：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：2021-029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购酒钢兴安民爆 51%股权
暨民爆生产许可产能增加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宏大爆破”）以自有资金共计 17,010 万元收购酒钢集团甘肃兴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酒钢兴安”）51%股权。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收到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《内资公司变更通知书》，酒钢兴安已完成相关变更手续。酒钢兴安现拥有产能 4.7 万吨，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公司的合并产能由 41.5 万吨提升至 46.2 万吨，位列全国第二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与酒钢兴安自然人股东王伟东、齐作寿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共计 17,010 万元收购王伟东所持酒钢兴安的 25.5%的股权和齐作寿所持酒钢兴安的 25.5%的股权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公司持有酒钢兴安 51%的股权，为酒钢兴安的控股股东。

本次收购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%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深交所有关规则的规定，本事项无需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收购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及董事长决定审议通过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酒钢兴安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酒钢集团甘肃兴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
- 2、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200005512545179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邓智毅
- 5、成立日期：2010 年 2 月 11 日
- 6、注册资本：5,300 万人民币
- 7、注册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350 号 B 座 22 层
- 8、经营范围：乳化炸药（限胶状和粉状）、膨化硝铵炸药、多孔粒状铵油炸药、导爆管雷管、工业电雷管的生产、销售（凭有效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经营）；工程爆破相关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- 9、主要财务情况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0 年 12 月 31 日	2019 年 12 月 31 日
总资产	424,442,195.99	377,108,960.61
总负债	125,405,568.65	82,918,618.71
应收账款	64,196,571.52	67,837,103.76

项目	2020年12月31日	2019年12月31日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	299,036,627.34	294,190,341.90
	2020年度	2019年度
营业总收入	346,670,243.25	276,682,022.15
营业利润	26,513,889.71	14,509,124.21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21,790,699.17	12,049,629.66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34,014,558.30	7,910,580.81

10、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,酒钢兴安净资产账面价值29,360.92万元,评估价值33,352.99万元,增值额3,992.07万元,增值率13.60%。

11、本次收购后,酒钢兴安的股权结构如下:

序号	股东名称/姓名	认缴出资额(万元)	持股比例
1	宏大爆破	2,703.00	51.00%
2	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	2,120.00	40.00%
3	王伟东	238.50	4.50%
4	齐作寿	238.50	4.50%
	合计	5,300.00	100.00%

公司为酒钢兴安的第一大股东,酒钢兴安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,公司不存在对酒钢兴安以及本次交易对手方提供担保、财务资助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收购酒钢兴安对公司的影响

酒钢兴安目前销售稳定,整体盈利情况较好,本次收购行为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利润。此外,本次新增炸药产能4.7万吨以后,公司的合并炸药产能提升至46.2万吨,公司在全国民爆行业的地位将进一步得到提升,目前位列全国第二,有利于实现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21日